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申报江阴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 评标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确保我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将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已是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的不需要申报；

（二）熟悉国家、省以及当地政府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三）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

（四）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五）职业道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六) 身体健康, 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

(七)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担任过 3 项及以上工程建设或者施工技术、经济负责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 或者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或者取得工程类中级职称满 5 年并具有国家注册的建造师、城市规划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等执业资格; 或者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15 年, 取得工程类中级职称满 8 年。

申报勘察设计专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满 10 年,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的中型及以上工程项目不少于 3 项。已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应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中建筑、结构专业应分别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者取得工程类中级职称满 5 年, 其他勘察设计专业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经济系列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如经济师、高级经济师、审计师、高级审计师), 除满足(二)至(七)的条件外(业绩条件除外), 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以申报工程造价类评标专家。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具备中级及以上造价员;

(3) 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造价编审的经历和业绩证明材料

料。

二、递交材料

- (一) 申请表 (见附件);
- (二) 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 (三) 毕业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 (四) 职称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 (五)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如有) 复印件 (原件备查)。

三、申报地点

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725 室;

联系人: 龚英 王群; 联系电话: 88027730 88027731。

附件: 江阴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申请表

